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 (1) 預測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關聯方／關連交易；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會議議事規則；
 - (4) 建議吸收合併附屬公司；
 - (5) 建議採納股息政策；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9頁。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適用回條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回條，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交回。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就H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預測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關聯方／關連交易.....	4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4. 建議修訂會議議事規則.....	4
5. 建議吸收合併附屬公司.....	5
6. 建議採納股息政策.....	5
7. 股東週年大會.....	6
8.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6
9. 推薦建議.....	7
10. 其他事項.....	7
11.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預測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關聯方／關連交易.....	8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會議議事規則.....	22
附錄四 – 建議股息政策.....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測量
- 拒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進場
-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 將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界定或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9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5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會議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主席)

邊偉燦先生

邊姝女士

非執行董事：

邊建光先生

陳建誠先生

祝賢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鉅基先生

張炳先生

鄺建楠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諸暨市

牌頭鎮

天潔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0號

中英大廈

12樓1201室

敬啟者：

- (1) 預測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關聯方／關連交易；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會議議事規則；
 - (4) 建議吸收合併附屬公司；
 - (5) 建議採納股息政策；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下列各項資料，其中包括，(a)預測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關聯方／關連交易；(b)建議修訂公司章程；(c)建議修訂會議議事規則；(d)建議吸收合併附屬公司；(e)建議採納股息政策；及(f)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供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9頁。

董事會函件

2. 預測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關聯方／關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預測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關聯方／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考慮及批准有關本公司關聯方／關連交易的預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中若干條款。有關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在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向其備案後生效。

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寫且無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建議修訂會議議事規則

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建議修訂會議議事規則若干部分。有關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會議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在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向其備案後生效。

會議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寫且無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5. 建議吸收合併附屬公司

為更有效分配資源，本公司建議以吸收合併的方式解散平湖市廣通機械有限公司（「廣通機械」，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吸收合併廣通機械，並將接管廣通機械的所有資產、業務、信貸、負債及僱員。隨後，廣通機械將解散，其法人資格也將被取消。因此，廣通機械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廣通機械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吸收合併完成後，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批准建議吸收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上述建議吸收合併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6. 建議採納股息政策

為改善企業管治，本公司建議採納股息政策，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股息政策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預測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關聯方／關連交易；(b)建議修訂公司章程；(c)建議修訂會議議事規則；(d)建議吸收合併附屬公司；及(e)建議採納股息政策。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預測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關聯方／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有關關聯方股東除外）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的公告。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8.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10. 其他事項

除另有所指外，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先生

謹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考慮到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已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可能進行的關聯方／關連交易作出預測，其詳情載如下：

關聯方	交易內容	年度上限 (人民幣)
1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2,500,000
2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公共設施服務 (附註1)	5,000,000
3 浙江宇遠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材料	500,000
4 浙江天潔通用機械有限公司	接受服務 (附註2)	8,500,000
5 浙江天潔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服務 (附註3)	3,000,000

附註：

-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公告。

本公司關聯方／關連交易的影響

- 上述關聯方／關連交易在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正常發展。
- 上述關聯方／關連交易的定價乃參考市價釐定，屬公平合理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非關聯方股東的任何權益。
- 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並無因上述關聯方／關連交易而對關連方形成倚賴，上述關聯方／關連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獨立性。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上文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上述關聯方／關連交易（上文第4及5項交易除外）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7條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以上決議案謹此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相關關聯方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下表載列對現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按照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七條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p> <p>(五)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p> <p>(五)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八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	----------------------------------

第七十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章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依照本章程約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時限要求，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遵守相關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可以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及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一百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任何為更改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最少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公告或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任何為更改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最少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三名以上（含三名）董事提議時；
- (二) 監事會提議時；
- (三) 兩名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間內送達。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郵遞、專人通知、電子郵件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通知方式。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三名以上（含三名）董事提議時；
- (二) 監事會提議時；
- (三) 兩名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間內送達。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郵遞、專人通知、電子郵件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通知方式。**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p>第一百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	---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	---

下表列出擬定修訂的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現行規則	擬定修訂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每年召開次數不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每年召開次數不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本議事規則中的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建議股息政策全文載列如下：

1. 目的

本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由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中撥款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2. 原則及指引

本董事會採納的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適用法規及下列因素的規定，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營運
- 盈利
- 財務狀況
- 現金需求及可動用儲備
- 資金開支
- 未來發展需求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年度股息
- 特別股息
-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利潤分發

任何年度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細則複歸本公司。

3. 政策檢討

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本政策。

註： 如本檔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茲通告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5. 考慮及批准擬定股息政策。
6. 考慮及批准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7. 考慮及批准預測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關聯方／關連交易情況的報告。
8. 考慮及批准擬定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擬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0. 考慮及批准以吸收合併的方式解散平湖市廣通機械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v. 本公司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測量
- 拒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進場
-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 將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邊妹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陳建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